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關於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楊雪莉女士(「呈請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4)條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法院展開聆訊。

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呈請，主要理據是本公司未能向呈請人支付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本公司正在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